

# 利未記——信仰與生活

◎黃慶隆牧師

**主題經文：來10:10-12；利19:1-2**

弟兄姊妹平安，全教會的靈修指引進入到利未記，利未記對我們現代的生活很重要，神的話不單單是指過去，神的是從過去、現在，到未來都是有意義的，所以，利未記很值得我們來讀。

## 壹、前言——利未記簡介

利未記的律法是摩西按著上帝的命令所寫下來的，主要內容是禮法（ceremonial laws），作為利未祭司制度的指南。其中的內容也教導以色列百姓應該如何正確的敬拜、服事和順服聖潔的上帝。

利未記 19 章 1-2 節：「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全會眾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利未記就是教導我們如何過聖潔生活的一本指南，其中最重要的主題就是「聖潔」，藉著祭物為罪人流血，所以人的罪才能得到赦免，不然任何一位有罪的人來到上帝面前，會被上帝擊殺。所有的一切獻祭、祭物，以及往後我們看到的一些節期，或者是利未記中提到很多每日所要作的事情，所有的事情，其實都預表耶穌的工作及祂的位格上。

出埃及記記載的是以色列百姓如何被上帝拯救，然後被分別為聖，成為神聖潔的國度。在利未記中神也告訴祂的百姓如何來服事祂、如何獻祭、蒙召服事，以及如何將生命來獻給神，所以神透過節期、獻祭，生活上的點點滴滴，與人的互動，如何敬拜神，引導以色列民能分別為聖潔，不跟從當時異地異教崇拜的風俗，完完全全是屬神的子民，是聖

潔的國度。

歌羅西書 2 章 17 節：「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這些過去的事好像是影兒，其實他的形體、目的，都是指向基督耶穌為我們成祭物，耶穌基督是忠心的大祭司，只有耶穌基督為我們成就這一切，聖經上說除了耶穌別無拯救。

希伯來書 10 章提醒我們一件事，凡是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但那些不能除滅我們的罪，人再次犯罪的時候，又要再次牽牛牽羊，來到祭司面前，來到會幕門口，再次獻祭，但耶穌基督來到世上，成了永遠的贖罪祭。

## 貳、各種獻祭的意義

### 一、燔祭

「燔祭」就是要把那些沒有殘疾的動物、公的動物，獻上為祭，而且是整隻祭牲都要燒在壇上作為馨香之祭上升給神，要全部的獻在壇上。

- 1、屬靈意義：耶穌甘心將自己無瑕疵、無玷污的完全獻給神，成為神所悅納的祭物，完成神的旨意。（來 10:5-9）
- 2、生活應用：信徒將自己的生命當作活祭完全獻給神，為神所用。

### 二、素祭

「素祭」是五種祭當中，唯一不流血的，它是獻上細麵、無酵餅、還有一些禾穗，而且裏面還不可以有蜜和酵在裏面。

「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原文是良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來 9:14）

## 2 真道週報

- 1、屬靈意義：耶穌在世的品行、生活完全被神所悅納。（太 3:17，17:5；彼前 2:21-24）
- 2、生活應用：信徒當過聖潔的生活，在自己一切所行的事上榮耀 神為 神而活。（羅 14:7-8；林後 5:14-15）

### 三、平安祭

平安祭是一種特別的祭，它可以讓獻祭的人和祭司，甚至和他的朋友，來享受這個祭物。

- 1、屬靈意義：耶穌藉著十字架上所流的血使我們與 神和好，得平安。與人和好，更重要的是要與自己和好。（西 1:20-22）
- 2、生活應用：信徒與 神與人和好，感謝 神的恩典。（林後 5:17-18）

### 四、贖罪祭

「贖罪祭」就是耶穌以無罪的代替我們這有罪的，把自己獻上為祭來擔當世人的罪。

- 1、屬靈意義：耶穌以無罪的代替我們成為有罪的，把自己獻為祭，擔當世人的罪。
- 2、生活應用：信徒承認自己的罪祈求赦罪（指罪性方面），耶穌代替我們成為罪，使我們在祂裡面成為 神的義。（彼前 1:18-19；林後 5:21）

### 五、贖愆祭

贖愆祭與贖罪祭有何不同呢？贖罪祭就是當人犯罪的時候，需要到 神面前，求祂的赦免，贖愆祭也是一樣，但是有一點非常的重要，贖愆祭不單單是獻祭給 神而已，並要為所犯的罪賠償。可能是虧欠 神的十分之一，所的虧欠你要給 神的，但你沒有償還。虧欠人的，或許你損壞別人的東西，或許有人偷了別人的東西，他就要獻祭，不單單獻祭，也要補還這一切。

- 1、屬靈意義：耶穌在 神面前補足我們生活上一切所虧缺的，使我們成為聖潔。（西 2:13-14）

什麼時候要獻上贖愆祭呢？

- (1) 冒冒失失的隨意許願。「如果 神你醫治我，我就來服事你…」這就是在 神面前冒冒失失、隨隨便便的發言。
- (2) 在法庭上不說真話。特別是在人的面前作見證的時候，你知道應該講的，你卻沒有講，隱瞞實情。因為很多時候，我們覺得那不關我的事，我只要過好我自己就好了。

- (3) 在禮儀上犯了罪，就是在生活的規範上違規。以現代人的講法，最輕的違規是在路上吐了一個痰，這就是在禮儀上犯罪。或是騎車，沒有看到警察就紅燈右轉，這就是在禮儀上犯了罪，你就要獻贖愆祭，你要賠還。

所以，我們犯了罪，為什麼我們看不見？是因為耶穌為我們付了那個代價。

- 2、生活應用：信徒承認自己的罪，情願償還他所虧欠的（指罪行方面），與 神與人建立更美好的關係。（約一 1:7-9；彼前 2:24）

利未記中提醒我們很多獻祭的禮儀，很多的節期，以及要怎麼過生活，還有每一天從一早起床，到晚上一切大大小小的事情，目的是要告訴百姓：

- (1) 你們知不知道自己是聖潔的國度？你們知不知道自己是屬 神的子民？我們跟這個世界是不一樣的。
- (2) 人裏面有許許多多的罪，包括罪性、罪行，需要向 神向人來補還，而且 神對付罪，是會刑罰的，因為祂是一位公義，祂是聖潔的 神。
- (3) 耶穌基督為我們成為罪牲，因著耶穌基督為我們成為那位忠心的大祭司。

從這五個祭，以 神的角度來看， 神差遣耶穌基督獻上自己成為完全的人，所以彼得告訴以色列的百姓說：「你們棄絕了那聖潔公義者，反求著釋放一個兇手給你們。」（徒 3:14）耶穌基督是聖潔公義者，彼拉多三次說：「…我查不出他有什麼罪來。」（路 23:4；約 18:38，19:4、6）祂是以無罪，代替我們有罪的。耶穌也成就了和平，將兩下合而為一，羅馬書提到說因一次的過犯，眾人就都被定罪了，也就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

## 參、信徒的信仰、生活與事奉

從獻祭的過程，我們看到主除去了我們的罪愆，祂也赦免了我們一切的罪孽，而且讓我們與 神和好，更重要的是使我們能稱義成聖，最後讓我們能完完全全的能夠獻給 神。藉著我們的生活來榮耀 神的名。整本利未記，就是在提醒我們怎麼樣來透過生活榮耀 神。

- 一、堅定信仰（來 4:14；提前 6:12，19；來 6:18）

每天早晚以色列人都要獻燔祭，每次不小心作了什麼事要怎麼處理…，每一件事，他都要想到跟

神有關係，不斷的提醒自己。

提摩太前書 6 章 12 節：「要為信仰打那美好的仗，持定永生；你是為這永生而蒙召的，又在許多的證人面前承認過美好的信仰。」19 節「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預備將來，叫他們持定那真正的生命。」

它提醒我們要為真道打那美好的勝仗，為神的真道打美好的仗，也為真道教會打那美好的仗。我們為真道被召為持定永生，也為此打美好的勝仗，並且作那美好的見證，弟兄姊妹我們有永生的盼望，有永恆的盼望，應該堅定我們的信仰，不再作小孩子，不再被異教之風，吹動擺盪。

## 二、生活見證（太 5:16；彼前 2:12）

### 遵主道見證 神

每個禮拜天你來到教會，其實你周圍的朋友都在看；朋友也會因此而思考為什麼你不出去玩。以色列百姓也是一樣，當他們早晚在獻祭的時候，鄰近的國家都在看，這個民族在作什麼？他們為什麼要這麼作？唯有照著上帝的方法，上帝的規定一五一十的，不能有任何的偏差，只能照上帝的方法，照上帝所規定，同樣現在也是一樣。

弟兄姊妹，唯有照耶穌的方法，難道只有耶穌嗎？是的，因為聖經講的很清楚，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唯有藉著耶穌才能拯救。

### 好行為見證 神

透過獻祭，透過過節期，搭帳棚就是告訴世人：上帝是我的神，上帝過去是怎麼來對待我，現在我用生活方式來回應上帝，讓我們的生活成為神自己的見證。

馬太福音 5 章 16 節：「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更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彼得前書 2 章 12 節「你們在外邦人中，應當品行端正，叫那些毀謗你們是作惡的，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在鑒察（或作：眷顧）的日子歸榮耀給神。」「好行為」在原文裏是包括你的工作、你的行動，你所作的每一件事情，也是你二十四小時的生活。

或許你覺得利未記太繁瑣了，其實它的目的就是要提醒我們，在生活中大大小小點點滴滴，都要注意，因為有很多人在看，我們就像一台戲，演給世人觀看，給天使看，但是我們不是作假，我們乃是真的在乎我們的生活。

## 三、參與服事（來 9:14；瑪 3:17-18）

瑪拉基書 3 章 17-18 節：「萬軍之耶和華說：『在我所定的日子，他們必屬我，特特歸我。我必憐恤他們，如同人憐恤服事自己的兒子。那時你們必歸回，將善人和惡人，事奉神的人和事奉不事奉的，分別出來。』」

末後審判的時候，神不單單把善人與惡人分開，也把事奉與不事奉都要分別出來，人子再來的日子，我們全部到神面前，一部份的人是山羊，一部份的人是綿羊，山羊就是不服事神的人，綿羊就是服事神的人，那你是什麼？綿羊是去探望那些在獄中，在病床中，看顧那孤兒寡母，他們是看到教會中許許多多的需要，今天早上七點半就有弟兄姊妹來協助預備場地，讓我們有這麼好的場地可以聚會。

哥林多前書說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我們都喜歡聖靈在我們身上，但是另一個翻譯的版本，這句經文的意思是說當我們謙卑在教會幫忙，也就是聖靈顯在各人身上，聖靈會透過我們來彰顯神的大能。

所以，弟兄姊妹，利未記不是一本過去的書，利未記是現在是永遠的，我們可以把它應用在生活、信仰當中，更加來堅定我們的信仰。

## 四、結論（提後 2:20-21；來 2:14-18；太 11:28-30）

希伯來書 2 章 14 節「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握死權的，就是魔鬼。」17-18 節「所以，他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為要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他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弟兄姊妹，耶穌藉著死，敗壞掌死權的，這個世界有許許多多的人，活在恐懼害怕當中，但是，感謝主耶穌，藉著死敗壞掌死權的，除去我們裏面一切的恐懼害怕，讓我們到主的面前說：主啊，我感謝你。耶穌為我們死，為我們復活，除去我們一切的擔憂，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祂的寶座前，為要得祂的憐恤，蒙祂的恩惠，作隨時的幫助。

除了耶穌別無拯救，耶穌成為燔祭全然獻給神，成為素祭，耶穌的是生命完全可喜悅的，成為贖罪祭，獻上自己沒有罪代替有罪的，成為平安祭，祂把我們帶到神面前，叫我們與神與人好，成為贖愆祭除去我們一切的罪孽，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補足了一切的虧欠，讓我們可以完完全全的來到神的面前。

（全文完／940327 主日信息／講員為本會牧師）

## 2005年第二季靈修讀經指引——利未記

### 第七週 神聖曆法的律例、祝福、咒詛及許願和十一奉獻的律法

◎靈修材料編輯小組

#### 5月1日 星期日 讀經進度：利 23:23-44 聖會—吹角節、大贖罪日和住棚節

**鑰節：**「這是耶和華的節期，就是你們要宣告為聖會的節期；要將火祭、燔祭、素祭、祭物，並奠祭，各歸各日，獻給耶和華。」（利 23:37）

v.23-44 聖會——七月的節期。「七」在聖經中是完全的數字，故七月亦有特別的地位；這月內有三個節期：吹角節（24-25 節）、贖罪日（26-32 節）及住棚節（33-44 節）。

「吹角日」是在七月的第一日（24 節）舉行；按猶太人的遺傳，此時所用的角並非民數記 10:2-10 提及的銀號，而是公羊的角，這角只在特別嚴肅的場合中才使用（書 6 章）。

v.24 「吹角作記念」可從兩方面去了解；一方面是 神提醒百姓預備迎接這月的重要節期，另一方面是提示神須記念祂的約。這日也是猶太人法定的新年（猶太宗教年曆以正月為首，法定年曆則始於七月）。

v.26-32 此處贖罪日完全是從百姓任務的角度去描述；而利 16 章是記載贖罪日時有關祭司的任務。

v.27 「刻苦己心」通常是指禁食，懺悔及禱告。

v.33-44 緊接著為罪憂傷的「贖罪日」便是歡樂的「住棚節」（34 節）。「住棚節」是一歷史性的節期，以色列民在安居的日子必須記念昔日在曠野漫長的流浪住棚的生活。這節期共有八天（35-36 節），每天都要獻祭，其獻祭詳情記載在民數記 29:12-38。同時，百姓要在棚中住七天（42 節），在 神面前歡樂（40 節）。利 23 章提及的節期是季節性的，而且適合以農為業的百姓，住棚節也著重歷史事件，要以色列人常常想起他們從埃及被拯救出來的重要事蹟。

思考問題：以色列人透過節期來記念 神的作為，請分享你的生活中可以透過哪些行動來記念、宣揚神的作為？

#### 5月2日 星期一 閱讀進度：利 24:1-23 聖所物品—燃燈之例、陳設餅及褻瀆 神的個案

**鑰節：**「以傷還傷，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他怎樣叫人的身體有殘疾，也要照樣向他行 24:20(利 24:20)」

v.1-4 聖所的條例——金燈臺的油。

v.2 「橄欖油」可用來點燃、膏抹和烹飪，在此只提及它點燃的功用。

v.3 「從晚上到早晨」顯明這些燈是通宵一直點亮的。

v.5-9 聖所的條例——陳設餅。

「擺列兩行」意思可能是分為兩，每 六個餅（因陳設桌之桌面積很細，約一公尺乘半公尺。每堆旁邊安放乳香，這乳香是要在燔祭壇上焚燒作為記念的（利 2:2, 15, 16）。

「餅上」應譯作「餅旁」可能較適合。

v.10-23 犯褻瀆 神之罪的人。

v.10-12 描述此歷史事件的由來，爾後引致一些律例的成立。這罪的嚴重性乃在於犯者在咒詛中用了 神的名字（11 節）。這混血兒（半個以色列人）明顯地嚴重干犯了第三條誡命「不可妄稱耶和華——你 神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出 20:7）」，但該誡命沒有指定刑罰，故必須將犯罪者收監，等候 神的指示（12 節）。這裡的記載只提到他母親的名字和世系，可能因為他是靠母親的關係，才能進入營中。這件事也提醒以色列的母親們，要教導子女敬畏 神。

v.14 要將犯罪者「帶到營外」是為避免會幕被玷污。

「聽見的人都放手在他頭上」暗示聽見的人因受連累而有罪，現今按手在犯罪者頭上，藉他的死而獲赦罪。

v.17-22 此處加插了一段有關妄用暴力的罪行，而這類律例同樣應用在寄居者和陌生人身上（16, 22 節）。

v.20 「以傷還傷，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原意是要訂定正確而公平的刑罰條例，強調賠償應與損毀相稱，要避免過分的報復或抵賴，是非常好的限制。在猶太人歷史中，通常都沒有按字面來執行這些有關報復的律例；若有傷人的可用適當的財物作為補償，但謀殺了別人卻不能以贖價代替償命（民 35:31）。褻瀆的罪與這些

罪行同時記述，可見褻瀆之罪的嚴重性。

思考問題：舊約的以眼還眼、以牙還牙，相較於耶穌說要愛人的道理（參閱路 6:27～29），我們是否對於得罪我們的人，常是嘴上說原諒卻是心中不肯確實的原諒對方，你是否也有此情況？

5月3日 星期二 閱讀進度：利 25:1-22 安息年、禧年的原則和計算、買賣規條

鑰節：「我的律例，你們要遵行，我的典章，你們要謹守，就可以在那地上安然居住。」（利 25:18）

v.1-7 安息年。

安息年是有關土地的安息；每逢第七年（4節），百姓不可撒種，也不可收割。田地在那年所生長的要作田主、僕人、寄居的和牲畜的食物（6-7節），因它不是由人力勞動而得的產品。這裡也暗示安息年中地裡的出產不像平常的餘穗只規定給寡婦和孤兒，而是足夠供應每一個人實際的需要（18-22節）。按申 31:10-13，這一年並非讓以色列人在閒散中消磨日子，而是用以教導和訓練他們關於神的律法。

v.8-22 禧年——地的安息。

禧年的撒種及收割條例（11-12節）與安息年相同；但它也是一個自由年，在這一年，所有賣了的產業要歸還給原主，從前被販賣為奴的要得釋放，歸回自己的本家（10, 13節）。這種恢復正常的行動要根據嚴格的公平待遇，因此買賣都應根據距離下一次禧年之年數公平交易（14-17節）。

v.18-22 顯示那些遵守這些律例的人必然得著神的應許，第六年地所出產的，必蒙神賜福，足夠在安息期間的需要。因此，藉著安息年及禧年的律例，也可試驗以色列人對神應許的信心。

v.22 「陳糧」指第六年所存下的餘糧，由此表明神的供應非常豐盛。

思考問題：神要以色列人憑信心守安息年、禧年，全心依靠主。換作是你，你有信心遵神的命令嗎？

5月4日 星期三 閱讀進度：利 25:23-38 禧年的物業處理——贖地、贖宅之例和照顧窮人

鑰節：「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會領你們從埃及地出來，為要把迦南地賜給你們，要作你們的神。」（利 25:38）

v.23-34 買贖的律例——這律例建基於一個原則，即土地本不屬於任何人所有，而是屬於神（23節），人只是像客旅般暫時獲准使用土地。

v.25-28 地業的贖回可由至近的親屬經手（25節），或由他本人贖回（26-27節），再不然，則在禧年時自動歸回原主（28節）。

v.30 「城內的房屋」一年內賣方若不贖回，就失去買贖權利，因這些住宅與土地和耕耘無直接關聯；但鄉間的房屋（31節）通常與土地相連，故包括在贖地的律例內。至於利未人的產業則有不同的處理方法（32-34節），可隨時贖回，因他們在支派分地時並沒有得著土地為產業，只有四十八座城邑及其郊野（民 35:1-8；書 21章），因為，他們在這些城邑中的房子乃是他們唯一可居住的產業。

v.35-38 對待貧苦弟兄——此處所頒佈的律例，把以色列人與外邦人清楚分開，表明以色列人的身分與外邦人截然不同（36, 38節）。借錢給以色列人時不可以取利（36-37節）。

思考問題：請和你的同伴分享自己在經濟、理財方面是否依照神的準則？

5月5日 星期四 閱讀進度：利 25:39-55 禧年的人物安排——弟兄窮乏自賣者之例及弟兄自賣於外人者宜贖回

鑰節：「因為他們是我的僕人，是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不可賣為奴僕。」（利 25:42）

v.39-55 弟兄窮乏而自賣予弟兄者——假如欠債之人賣身還債，買主（兩方都是以色列人）應待他如雇工，不應看他為奴隸（39節）；禧年一到，即使他還未滿六年的服役期限（出 21:2-4；申 15:12-18），也應把他釋放。然而，這條例與非以色列人無關，因以色列人可以待非以色列人如不能自贖的奴隸（44-46節）。另一方面，如果以色列人自賣給外人和寄居者（47-54節），外人卻要遵守這律例的一切要求——自賣的以色列人可被贖回，或在禧年時自動離開買主的家。以色列人蒙神從埃及拯救出來之後，不能再成為任何人的奴隸，只能成為神的僕人（42, 55節）。因此，禧年的律例保障以色列人不再淪為奴隸，也藉此記念神從埃及地拯救他們的救贖事蹟。

v.43「**嚴嚴的轄管他**」這裡是指虐待他，要他不停地作苦工。

v.49「**本家的近支**」是指其他的近親。

思考問題：神不要以色列人做人的奴僕，而只要做神的僕人。在你的內心世界或經濟財物上，你現在是誰的僕人？

5月6日 星期五 閱讀進度：利 26:1-46 **遵命者降之福與逆命者降之災**

**鑰節：「你們若遵行我的律例，謹守我的誡命，我就給你們降下時雨，叫地生出土產，田野的樹木結果子。」（利 26:3,4）**

古時近東的條約通常都以祝福守約者及咒詛破壞條約者作結束的。

v.1-2 律例的撮要——在提到祝福與咒詛之先，神再次提醒他們盟約的要點，就是要遠避任何形式的偶像崇拜和謹守安息日。守安息日和尊敬聖所不單可幫助他們遠離偶像，更是有成於內而形於外的愛神表現。

「**柱像**」指被迦南人當作神明的石柱。

v.3-13 祝福——順從神的便有福氣臨到；這裡提到三方面的福氣：

時雨與豐收——莊稼與果木的收成是那麼地豐裕，以致收穫的時期由幾天延長至幾個月（4-5節）。

國泰民安——有食物而沒有安全設施也是徒然的；神應許選民免受敵人或動物的攻擊，能生養眾多，使神給予亞伯拉罕的應許得以成就（6-10節）。

神的同在（11-13節）。

v.11「**我的心也不厭惡你們**」這句話來得似乎有點突然，卻反映出以色列人原是犯罪的子民，應受神厭惡；若不是神的恩典，他們的遭遇應是很淒慘的。

v.12「**我要在你們中間行走**」是指神要看顧保護他們。

v.13「**曾將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出埃及的拯救是神慈愛和權能的最大保證，所以神常以此提醒以色列人。

v.14-45 咒詛——這裡所描述的禍害比所應許的祝福為詳盡，這做法含有很濃的教育作用，讓人清楚知道若沒有神祝福，人會如何受苦，也反映出人類本是罪人，容易傾向邪惡，故此「畏懼」常常比「愛心」更能激發人行善的意志。在每一個咒詛之先都有「若不聽從我」或「反對」的用詞。

v.14-17 描述一般性的禍患，如身心靈的疾病（16節）及戰爭的失敗（17節）。

v.18-20 描述旱災與失收的天然禍害

「**七倍**」「七」在聖經中是個完全的數字，故有繼續不斷的意思（詩 79:12；箴 24:16；賽 4:1）。

「**懲罰**」顯出神的審判帶有管教意味。神懲罰祂的子民不單是因為他們罪有應得，更是因為祂愛他們，想改正他們的錯處。

「**使覆你們的天如鐵，載你們的地如銅**」此語和第4節的「天下時雨」、「地出土產」是很諷刺地相對。神賜給他們的不再是時雨及土產，乃是旱災及失收。

v.21-22 描述走獸襲擊的禍害是與第6、9節相反。

v.23-26 描述戰爭的禍害。在舊約中，神常利用列國攻打以色列民作為他們背約的懲罰（25節；士 2:11-15）。旱災及戰爭引來饑荒，以致食物要分配，且配量甚少，十個家庭才共用一只烤爐（26節）。

v.27-39 描述因戰爭所造成的嚴重災害及逃難。因著他們不斷背棄神的約，更嚴重的災禍要臨到他們；這些災禍包括食人肉（29節）、屠殺（30節）、城邑的被毀（30-31節）及人民的被擄（33節）。顯示最嚴重的災禍就是神不再與祂的子民同在，那些代表神與子民同在的聖所、香壇、會幕等均會被毀壞。

「**日像**」原指拜偶像的祭壇。

「**地要歇息，享受安息**」這是要為以色列人沒有在安息年守安息作出補償。倖免被擄的人時刻都要在恐懼之下生活（36節），被擄的則要在異地滅亡（38節）。

v.40-45 論及悔改和赦免。神不願罪人死亡，乃願他們悔改得著赦免。當以色列人因受刑罰而悔改時（40-41節），神便會記念祂與他們列祖所立的約（42節），要領他們回到所應許給列祖之地，因為享有那地乃是應許之約的重要一環（申 30:1-5）。

思考問題：請和你的同伴分享走在蒙福之路的福份有哪樣是你最渴望得到的？

5月7日 星期六 閱讀進度：利 23:1-22 利 27:1-34 **人還特許的願、人奉獻房產、歸屬耶和華的聖物等之贖價**

**鑰節：「但一切永獻的，就是人從他所有永獻給耶和華的，無論是人，是牲畜，是他承受為業的地，都不可賣，也不可贖。凡永獻的是歸給耶和華為至聖。」（利 27:28）**

27章與26章的聯繫可能是在思想方面：26章論及神向祂子民的「許願」，27章則論及以色列民向神許願的律例。人通常比較容易在危急或困難時候向神許願，而事後卻後悔甚至不願還願。聖經對這種行徑多次提出警告（申 23:21-22；箴 20:25；傳 5:4-5）27章為許下願的獻物訂一個較高的賠償價值，並懲罰那些反悔、要收回獻物的人，要他們付出所估定的贖價另加五分之一。這裡提到的許願獻物，包括人、牲畜、房屋及田地。

v.2-8 人方面——若所許的是人，意思就是奉獻那人去服事神。撒下 15:8 及詩 116:14-18 顯示被許的人要成為神的奴僕。但聖殿裡的事奉是利未人的專利，因此，許願的便要付出奴隸贖金的價值來還願。價額則按被許之人的性別及年齡而有所分別。

v.3 「按聖所的水平」這是估價的標準；由於當時度量衡的標準不一，故要指定某一標準。

v.5-6 提到年幼的男女，可能顯示一個人將自己或家中的某成員許願歸給神。

v.9-13 牲畜方面——這可分為用以獻祭的潔淨牲畜和不可獻上的不潔淨牲畜。前者許願以後，則成為神的產業，物主不能贖回；若有人反悔，以別的牲畜代替所許的牲畜，則二者均成為神的產業（10節）。對於不潔的牲畜，物主可按估價加五分之一的條例辦理贖回手續（13節）。

v.14-15 房屋方面——按同樣條例辦理。

v.16-25 田地方面——在禧年之前，人可按同樣條例贖回土地（19節），而土地的價值則要視乎田地面積的大小（即撒種數量的多寡，16節），及計算至下一禧年的年數而定（17-18節）。地主在禧年前未能贖回土地，或將土地賣出（20節），都會受到同樣的懲罰——他要失去擁有這地的權利，這地也成為祭司的產業（21節）。買來的田地則有不同的條例（22-24節）；因到了禧年時，土地便要歸回原主（24節）。若買主想將土地奉獻給神，也只是暫時性的，他便要在奉獻當日將估價之銀歸給神（23節）。

v.26-34 其他方面——「頭生的」（26節）原屬於神，因此不能再作奉獻。不潔牲畜頭生的（27節），按著舊例（出 34:20）要用羊羔代贖，在此則可按另加五分之一的條例贖回或將牠賣出。凡「永獻的」（28節）或「當滅的」（29節），無論是人或物，都在可贖的條例之外。

v.30-33 論到十一奉獻——神在伯特利曾向雅各顯現，雅各向神許願說：「神若與我同在，在我所行的路上保佑我，又給我食物吃，衣服穿，使我平平安安地回到我父親的家，我就必以耶和華為我的神。我所立為柱子的石頭也必作神的殿；凡你所賜給我的，我必將十分之一獻給你。」（創 28:20-22）這顯示十一奉獻也屬許願之一，故可用同樣取贖條例來處理，但牲畜除外（33節）。

「一切從杖下經過的」是指被數算的，每算到第十隻，就要歸給耶和華。

思考問題：每一樣分別為聖歸給耶和華的人、地、物都是有價值的，神同樣看重我們。請和你的同伴分享彼此在神眼中的價值有哪些？

「本週經文註解部份轉載自《聖經串珠註釋本》，版權屬『中國神學研究院』所有，本會已蒙允許使用。」

教會宗旨	教會的異象	九十四年度主題	九十四年度目標
榮耀真神 成全聖徒 廣傳福音	一、在北部地區建立一個強調靈恩（活出靈命、結出靈果、運用靈力）、廣傳福音、門徒訓練、及社會服務的小組化教會。 二、在海內外各地建立具有本堂特色的小組化教會。 三、建立國度事奉中心，協助各地教會經歷聖靈更新。	為主預備合用器皿 建立強壯教會	鞏固信仰根基 培訓三百門徒

母親節收割季專欄~主題：愛在五月天

日期：5月1日~5月7日 **得人衝刺週**

『火熱的心，火熱的心，我們基督徒要傳福音。』時間過的很快，母親節收割季馬上就要進入關鍵時刻，如今該是全力衝刺的階段。起來吧！把握這次得人的機會，帶領你所認領的福音朋友尋得珍寶，並且經歷主耶穌的美善。阿們！期盼最後七天中，大家卯足全力，照著以下的方法落實執行：



(1)不厭其煩地打電話邀約福音朋友參加 5月8日(主日)佈道會。5月7日(週六)再打電話作 double check。(若是可行，可以騎機車、開車載他或約對方 5月8日一起搭大眾捷運系統)

(2)為配合全教會母親節收割季，本週各小組務必提早半小時結束，由小組長帶領組員在附近社區發母親節佈道會單張(小組長今天主日結束後，請向各區牧領取母親節單張)。

**流淚撒種的，必歡呼收割。那帶種流淚出去的，必要歡歡樂樂地帶禾捆回來。(詩126:5~6)**

**母親節福音主日**

第一堂

時間：5月8日早上 8:30  
地點：國軍文藝中心  
主持：賴金枝牧師  
講員：賴金枝牧師  
內容：創意帶動唱、詩歌舞劇演出、福音見證、幽默分享

第二堂

時間：5月8日早上 10:00  
地點：國軍文藝中心  
主持：朱衛茵姊妹  
講員：唐德蓉姊妹  
內容：創意帶動唱、詩歌舞劇演出、兒童舞蹈表演、扣人心弦分享

**喜樂人生餐會**

時間：5月8日中午 12:00 入席(桌次限 36 桌售完就停止受理，請把握最後機會)  
地點：三軍軍官俱樂部(購買餐券請洽區牧同工)  
講員：劉宗慧姊妹(曾陽晴弟兄太太)  
內容：創意帶動唱、小提琴演奏、獻詩、舞蹈、見證分享



全教會四十天連鎖禁食禱告輪值表(各小組自行安排每餐至少有一人禁食禱告)

日期	第一牧區	第二牧區	第三牧區	日期	第一牧區	第二牧區	第三牧區
5/1(日)	琪浚/玉峰	張秀/秀英	淑娟/素貞	5/5(四)	金輝/中明2	明恭/財明	金龍/淑女
5/2(一)	章魁/美璋	宗勳/金枝	玉蘭/怡君	5/6(五)	俊樺/桃園	麗倪/巧幃	政儒/惠文
5/3(二)	琪浚/玉峰	建宏/郁珊	淑花/崇生	5/7(六)	少梅/苗英	寶秀/素芬	心慈/素英
5/4(三)	中明1/蘭陽	亞琪/婉琦	崇民/阿梅	5/8(日)	珮綾/翠億	素珠/玉霞	識仁/富廣

**2005年5月15日全球禱告日——**

與全國同步 與世界接軌

禱告帶來改變，我們看到非洲從 2001 年開始，禱告的火燃遍了整個非洲，也因著基督徒的禱告，帶來非洲的轉化，愛滋病的比例大幅降低、各地的教會都經歷大復興。今年禱告的火更延燒到全世界，5月15日(主日)，全球的基督徒約定一起禱告，台灣所有的基督徒當然不會缺席，讓我們舉起聖潔的手，齊心為國家的轉化禱告，相信義人的祈禱是大有功效的！

親愛的弟兄姊妹，除了從現在開始，持續為整個籌備過程禱告以外，請您務必騰出 5月15日(主日)下午 3:00~6:30 的時間參與禱告(服事人員下午 2:00 報到)，預計有五萬人參加。

地點：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中山南路與公園路之空間)

# 教會消息

## 會

弟兄姊妹一起來喔！！

真

： 的、分的、  
禱告，、受、  
、五人目  
的意，為  
的。

對：、受信、的會

時間：5 9 週上 9 5

：兩

名：1 人

請洽 牧

## 禱告會誠徵服事同工

服事項目：1、司琴；2、司鼓

服事時間：分為兩時段每週五晚上，

1、晚上7:00~9:30，2、9:30~11:00

所需條件：1、喜歡禱告，

2、願意委身並享受禱告會服事者，

3、對所需技巧有自信，另禱告會按需求也需要有扶人的同工。

若有意願與感動者，請洽楊謀元牧師2754-8711分機505

## 誠徵服事同工

- 1、
- 2、

願 兩 服事的弟兄姊妹，請  
姊妹， 會時 服。

：27548711#212

人有願 的，願

## 中心 息

期

300 期

在敬虔上操練自己。(提前 4:6-7)

牧區聯合詩班熱情招募中！歡迎您的加入！

## 牧區聯合詩班 上課通知

期：5 1、15 2:00

：1、 目

2、 服事 目

日 5月1日 日 下午2:00

服事

服事 期：5 8

時間：上 7：45

服：1、

2、

3、 件： 會

請 裝，

## 小提琴班上課通知

期：5 1

時間： 2:00~4:00

： 服事 目

：

的弟兄姊妹：！ 有 的 琴  
歡 會， 有需要 琴的。

！願 報 的 ！

服 事：1、每

2、 事。

3、。

期：每週

時間： 1 00

： 126 8

人： 姊妹 0925-571919

## 2005年裝備中心門徒化 5月份課程時間表

上課日期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上課地點	備註
5月5日 週四下午 2:00-4:30	電腦入門班	張秉聰牧師	裝備中心 / 5F電腦教室	已報名的弟兄姊妹請準時上課！
5月5日 週四晚間 7:00-9:30	MS WORD 2003文書處理	張秉聰牧師	裝備中心 / 5F電腦教室	
5月7日 週六上午10:00-12:00	聖經講座— 摩西五經(三)利未記	張秉聰牧師	裝備中心 / 5F多媒體教室	
裝備中心5至8月第二梯次的課程已經開始受理報名，尚未報名的弟兄姊妹可以向區牧、小組長或傳真 2705-9394報名，亦可撥打教會電話2754-8711#501黃亞琪姊妹直接報名。				



### 主日第一、第二堂敬拜服事表

項 目	本 週			下 週		
	台上領詩	吳章魁弟兄			吳章魁弟兄	
擘 餅	蔡滋森執事			黃金富執事		
司 會	黃慶隆牧師			賴金枝牧師		
證道(第一堂)	黃慶隆牧師			台語佈道會		
證道(第二堂)	朱植森牧師			唐德蓉姊妹		
新 人 組	黃婷英姊妹			羅和英姊妹		
輪值同工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一	第二	第三
	牧區	牧區	牧區	牧區	牧區	牧區
	黃慶隆	賴金枝	張惠文	陳少梅	劉雪蘭	莊炳全

台北真道教會 辦公室 電話	02-27548711	第二牧區 陳修并 實習區牧	0936454461	兒童 牧區 林淑清 區牧長 分機 220	0915310735
傳真 電話	02-23255044	第三牧區 張肇序 區牧長 分機213	0939343410	王翠德 區牧 分機 208	0955549097
行政部 主管 張富廣 長老 分機 230	0930054728	張惠文 區牧 分機214	0930054731	莊宛蓓 實習區牧 分機 207	0939706206
牧養部 主任 張佩蓮 師母 分機 223	0936869106	莊炳全 區牧 分機215	0955703373	台語敬拜/長青 陳瑞枝 傳道	0930218658
第一牧區 黃慶隆區牧長 分機 222	0936172938	王獻堂 實習區牧 分機224	0933714151	聖樂 事工 戴念慈 傳道 分機 216	0930054732
陳少梅 區牧 分機 226	0955881491	青年牧區 李宏志 區牧長	0931111143	中壢 真道教會 石維忠 牧師	0936172937
羅中明 區牧 分機 221	0955714505	田頌恩 區牧 分機202	0933863816	辦 公 室 電 話	03-4940881
陳柔綿 區牧 分機 239	0910382328	簡銘良 實習區牧 分機203	0916246328	台中 真道教會 潘聖忠 牧師	0930054738
第二牧區 賴金枝區牧長 分機 218	0930054730	廖文華 實習區牧 分機201	0933089940	辦 公 室 電 話	04-22340456
劉雪蘭 區牧 分機 217	0920052533	束香筠 實習區牧 分機204	0953810937		
黃柏壽 區牧 分機 219	0932186450	朱紹恩 實習區牧 分機205	0930054733	喜樂人生關懷協會	
姚新曼 實習區牧 分機225	0936455883	張秀芳 實習區牧 分機238	0916317577	張惠文 總幹事 分機214	0930054731

ERROR: rangecheck  
OFFENDING COMMAND: .buildcmap

STACK:

-dictionary-  
/WinCharSetFFFF-VTT1E53CF35t  
/CMap  
-dictionary-  
/WinCharSetFFFF-VTT1E53CF35t